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对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的投资总额由 9,000 万元调整至 10,800 万元。同时，另一合伙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鑫梅花 31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沅资产”）减少 1,800 万元投资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1、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及 2018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缘投资”）、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科投”）、鑫沅资产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接到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通知，基金同意引入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山创意”）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钟山创意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同时，原有限合伙人之一栖霞科投将其在该基金中的出资份额减少 5,000 万元。变化后参与各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署

了《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相关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和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调整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对环保产业投资前景的持续看好，为更好的开展业务，拟增加 1,800 万元的出资份额。鑫沅资产因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拟减少 1,800 万元的出资份额。

3、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7105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7 号 A 座 720 房 003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2 期 7、14 层。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A座720房003号

法定代表人：段小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金缘投资为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段小光先生、张敏女士和许颢良先生。

金缘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011）。

2、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9043170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门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贾胜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5.317%
南京栖霞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500	46.835%
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27.848%
合计	39,500	100%

栖霞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3、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087985374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8-10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乐赛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	100%

鑫沅资产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8253070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53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9 日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平

经营范围：文化生态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网站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酒店管理；绿化工程；商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税务咨询、科学技术咨询；工艺品开发、销售；房地产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栖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15	99.92%
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0.08%

钟山创意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其中金缘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GP），雪浪环境、栖霞科投、鑫沅资产、钟山创意担任有限合伙人（LP）；
- 3、**基金总规模：**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
- 4、**经营范围：**环保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投资方向：**环保产业投资。

四、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合伙人此前已就基金设立事宜和引入新合伙人事宜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和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总额的议案》后，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约定此次变更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200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00

南京钟山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合计		50,000

除上述出资金额变化外，其余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对基金投资总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结合雪浪环境在环保领域的产业背景，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领域的开拓、有效拓展公司外延式发展提供支持。现因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鑫沅资产拟将其在该基金中的出资份额减少 1,800 万元。公司基于对环保产业投资前景的持续看好，将相应投资总额由 9,000 万元调增至 10,800 万元，有利于基金业务的更好开展，进而会对公司外延式拓展的顺利实施有较强的促进作用，从而会更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整合升级、完善战略布局。

2、存在的风险

目前，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已成功设立，并已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等手续。但仍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为此，公司会在积极行使合伙人权利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在行业等领域的优势。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派出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